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公安厅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违法经营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54号 2001年12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工商局、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经营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事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是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严重危害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80号文件要求,扎扎实实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商、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经贸、外经贸、民政等其他有关部门也要主动配合与协助,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经营活动的意见

(省工商局 省公安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周密部署,积极行动,有效地打击了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活动,严厉

查处了一批传销和变相传销案件,一批传销头目和骨干分子被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传销活动又以各种名目在一些地区有所抬头,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从原来的

“传商品”演变成“传人头”，并不断变换手法，更具欺骗性；二是利用互联网、股票期权等新形式进行传销，更具隐蔽性；三是少数转变销售方式的转型企业销售行为不规范，并引起一些企业竞相仿效；四是参与传销的人员复杂，一些不法分子、黑恶势力成员利用传销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所有这些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都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对社会稳定构成极大危害。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2001年10月31日发出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80号)，再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专项整治行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进一步严厉打击我省各种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经营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与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和假借“代理”、“专卖”、“消费联盟”、“网络倍增”、“动力营销”、“加盟连锁”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跨地区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非法组织和个人；对影响面广、规模大、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组织专门力量，采取“端窝点、抓头目、封帐号、吊执照、退钱款”等强有力措施，彻查彻办。

二、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下列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

(一)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

(二)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

(三)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得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

(四)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入门费的；

(五)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

(六)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三、各级公安机关在组织开展“秋风战役”行动中要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紧密配合，协同作战，要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传销和变相传销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工商部门移交的犯罪线索要及时受理，认真查处并及时反馈有关查处情况。要以重点案件和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专案侦办与清查、取缔工作相结合，集中突破台湾华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源伟业电子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兴田企业

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起大要案件，严惩传销头目，摧毁传销网络。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结合市场巡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传销和变相传销苗头、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及时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发现以“提供再就业”为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等欺骗手段将他人骗往异地，并诱导、胁迫其从事传销、变相传销，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异地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案件，依法查处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应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该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调查，如发现当事人有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处或通知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外商投资转型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外贸等部门强化监督，严格规范其经营活动；要全面清查《通知》发布后已被禁止传销活动的企业，对违反规定重操旧业的，要从严查处。

五、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员及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发现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线索，要配合工商部门及时查处。要强化对礼堂、电影院、酒店、茶座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防止传销组织者利用公共场所从事传销的培训、“授课”等活动。严格房屋租赁制度，对为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提供住房和活动场所的，要严肃处理。

六、各级公安机关要了解、掌握当地传销违法犯罪人员的动向，对宣传、组织、诱导、胁迫群众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的头目，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监控，依法惩处；要协助、配合工商部门对从事传销活动的公司及其传销产品生产基地的查封、取缔等行政执法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协助工商等有关部门做好清查、遣送传销人员工作，维护治安秩序，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联合行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要及时向本部门上一级机关报告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坚决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非法经营活动的同时，各地也要注意做好一般参与群众的教育疏导、宣传和善后工作，防止矛盾激化，以维护社会稳定。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国务院查禁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有关规定，曝光典型传销案件，揭露传销活动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传销的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88号) 为了适应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并将高新技术运用于审计工作之中,更有效地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审计机关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二、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已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机关要求的数据转换成能够读取的格式输出。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者更换的,应当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开发、故意使用有舞弊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三、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关于纸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电子数据,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覆盖、删除或者销毁。四、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真实性产生疑问时,可以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测试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审计人员应当提出测试方案,监督被审计单位操作人员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测试。审计机关应积极稳妥地探索网络远程审计。五、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对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损害,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审计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由审计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省政府关于表彰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苏政发[2001]158号) 经过十年的努力,全省建设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地,成为经济发展中极具活力的增长点,为提高我省经济发展整体竞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6个先进单位、梁学忠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

彰。附件一、江苏省先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单: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附件二、江苏省先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常州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服务中心、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扬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昆山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武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附件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先进工作者名单(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江苏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考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1号) 为确保全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取得实效,实现“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根据省政府整顿道路交通秩序的部署,现对我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对各市和18个重点县(市)的道路交通秩序整顿工作,由省安委办牵头,组织省公安厅、交通厅、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商管理厅,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验收,其他县(市)由各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考核验收,省考核组抽查复核。二、全省道路交通秩序整顿工作的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内容分7个方面22项,考核成绩达900分以上的为优秀,700分以上的为合格,不满700分的为不合格。各市、县政府要对照《江苏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考核标准》组织考核,对不达标的一定要抓紧整改。三、各市对所辖县(市、区)的考核在12月底前结束,考核结果在2002年1月8日前报省安委会和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对各市和18个重点县(市)的考核在2002年元月底前结束,请各地认真做好考核验收准备工作。四、考核验收结束后,对达到优秀等级的市、县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市、县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关于“十五”期间省对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2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现就“十五”期间省对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一、主要形式: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责任期限为五年。二、具体指标:省与市签订的“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设置以下考核指标:(一)计划生育率、期内综合避孕率、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率、合格村(居委会)率、县以上财政人均经费投入;(二)对市政府领导主要考核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以及政府领导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情况;(三)对市计划生育部门主要考核发挥党委、

政府计划生育工作参谋助手作用、落实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四)对市计划生育相关部门主要考核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相应职责情况。三、考核办法:采取直接评估与间接评估、过程评估与结果考核、定性评估与定量考核、平时评估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具体办法由省计生委制定。省里每年组织抽查,抽查结果由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小组通报各地;2006年初组织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建议由省政府通报各地。四、组织领导:这项工作建议由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各级政府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采取切实措施,全面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全省地图市场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4号) 为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严厉打击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行为,促进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79号文件精神,现就整顿和规范我省地图市场秩序提出以下意见:一、目标任务。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采取集中行动、专项治理等方式,严肃查处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行为,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地图管理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基本目标是:用1年左右的时间,使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基本杜绝,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提高,政府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明显增强,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二、政策措施。(一)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二)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生产经营者。今后,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带有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除查处生产、销售单位外,还要追究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三)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四)加强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五)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三、工作要求。(一)组织领导。成立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席会议,由省测绘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外经贸厅、南京海关、省外办、省政府法制办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局,具体负责整顿和规范全省地图市场秩序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开展工作。各市、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工作班子名单和实施方案在2001年12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二)时间安排。从2001年11月起至2002年6月,各市、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地图市场进行全面的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有效的地图市场监管体系。从2002年7月至12月,各地要在检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地图法律法

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的各项任务。(三)检查验收。各市、县政府要对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于2002年6月底和2002年12月底将各阶段进展情况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5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省政府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经省政府批准,现将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主任:季允石(省长);副主任:吴瑞林(副省长)、张长胜(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周游(省体改办主任);委员:钱志新(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仇中文(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王斌泰(省教育厅厅长)、王永顺(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周桂根(省财政厅厅长)、陈凤鸣(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刘立仁(省农林厅厅长)、叶坚(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王德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谢庆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印雄文(省体改办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投资软环境大检查和政策宣讲活动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48号) 截止2001年11月底,全省实际到帐外资已超过500亿美元,这是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和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历史突破,为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促进全省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为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目标再作新贡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近期在全省开展一次投资软环境大检查和政策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软环境检查内容。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政策透明、依法行政、规范运作、亲商服务、廉洁高效的政府形象等方面的有关情况。二、政策宣讲内容。各级政府近期组织开展一次由当地计划、经贸、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等部门参加的面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宣讲和咨询活动,大力宣传加入WTO后国家、地方已修订、完善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和服务承诺,为外商投资企业解答政策疑难,进一步听取外商对我省改善投资软环境的意见和建议。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我国加入WTO后,对改善投资软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投资软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将抓好此项工作作为吸引外资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各级政府的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为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四、检查及宣讲时间。上述工作于2001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工作总结请以省辖市为单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